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重續有關接駁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建築興業於2019年12月3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所訂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前框架協議。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不時就提供接駁服務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因此，於2022年10月25日，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前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內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接駁服務，惟須受新承建上限規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持有中國海外發展約56.09%已發行股份權益及中國建築國際約64.81%已發行股本權益，而中國建築國際則持有中國建築興業約70.78%已發行股本權益，故中國海外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興業及中國建築國際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興業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中國建築國際並非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訂約方，但由於中國建築興業為其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每年可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新承建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每年可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新承建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建築興業於2019年12月3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所訂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前框架協議。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不時就提供接駁服務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因此，於2022年10月25日，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前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內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接駁服務，惟須受新承建上限規限。

新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訂約方

- (a) 中國海外發展；及
- (b) 中國建築興業。

期限

新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為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當中涉及接駁多組暖氣管，讓熱電廠可向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即接駁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履行協議，其載列有關接駁服務的詳細條款。該等履行協議項下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 (c)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合約總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3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50百萬元(即新承建上限)；及
- (d)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包括該等履行協議)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接駁服務之合約價格及條款須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給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

接駁服務之費用將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經參考瀋陽當地機構頒佈的定價標準、暖氣管項目周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供熱服務現行市價、供熱服務的覆蓋範圍、暖氣管項目的位置、規模及發展狀況、供熱能力及暖氣管接駁成本而釐定。

業務決策委員會(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組成)將審閱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合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提供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中國建築興業財務部將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新承建上限。中國建築興業財務部亦將編製半年度報告，當中載有於回顧期間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概要，而該等報告將呈交中國建築興業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審閱。

新承建上限的計算

前框架協議項下的前承建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3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70百萬元。新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暖氣管項目的未來預測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該段期間的接駁服務能力；及
- (b)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授出的接駁服務估計合約總額，由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基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向瀋陽皇姑公司（中國建築興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合約總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3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5日止期間約港幣25百萬元而作出估計。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有多個暖氣管項目，部分項目的所在地位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能夠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的覆蓋範圍之內。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接駁服務將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此外，鑒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的良好合作，繼續保持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將促進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業務拓展。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包括中國建築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新框架協議（連同新承建上限）已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建築興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新框架協議（連同新承建上限）已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持有中國海外發展約56.09%已發行股份權益及中國建築國際約64.81%已發行股本權益，而中國建築國際則持有中國建築興業約70.78%已發行股本權益，故中國海外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興業及中國建築國際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興業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中國建築國際並非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訂約方，但由於中國建築興業為其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每年可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新承建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中國建築興業董事於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承建上限)的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興業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國際之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之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承建上限)的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每年可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新承建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於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承建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顏建國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曉峰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常務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興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承建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務請注意，新承建上限乃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新承建上限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各自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或未必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接駁服務至新承建上限水平。

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服務。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一間公司的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

「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接駁服務」	指	根據新框架協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不時作為服務供應商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涉及接駁多組暖氣管，讓熱電廠能向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指	中國建築興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國有企業，且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暖氣管項目」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開發的房地產項目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承建上限」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3個年度各年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接駁服務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新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於2022年10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接駁服務，為期3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公司為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涉及接駁多組暖氣管，讓熱電廠可向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為期3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承建上限」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3個年度各年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涉及接駁多組暖氣管，讓熱電廠可向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的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瀋陽皇姑公司」	指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築興業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2年10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李承仕先生及王惠貞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